

工程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安宁凯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安宁市连然街道辖区内排除古树安全隐患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名称: 安宁市连然街道辖区内排除古树安全隐患工程。

二、工程地点: 安宁市连然街道辖区内古梨驿站旁、市委门口。

三、施工内容: 对安宁市连然街道辖区内古梨驿站旁 1 棵长势衰弱的古树进行处理;对位于安宁市市委门口右侧 1 棵滇朴古树进行修剪。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两台大型机械进场并配合人工清除树冠顶端的枯死树枝以及断裂枝、修剪枯黄的树枝; (2) 对切口进行防腐处理, 防治腐烂; (3) 施工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扫等工作。

四、工程及质量要求

1、施工工期: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17 日。

2、本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实施, 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实际情况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组织工程验收。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按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 2、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并及时交付使用。
- 3、乙方及时做好工程施工隐蔽验收签证记录，收集工程施工资料。

七、施工安全

- 1、乙方施工期间，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乙方在施工期间雇佣的工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或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产生的一切法律及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规范管理施工现场(包括施工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停放有序等)，应在明显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提醒标语，确保进场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内的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免受损害。

八、工程款结算方式

- 1、本工程结算包干价（含税）：¥2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其中：古梨驿站古树修缮包干总价（含税）为¥19000 元，安宁市委门口旁古树修剪包干总价（含税）为¥5000 元。

- 2、乙方施工完工之后，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乙方承担开票税费后，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



九、违约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视为违约，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或纠纷，应协商处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在后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履行。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分别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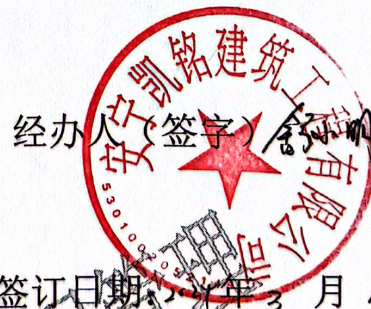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王利刚

乙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李小明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安宁市

